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 分區聯合發表會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: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13條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提昇學生高層次思考的發揮,重視知識產出的培養,激發教師、學生獨立研究之思考力及創造力,以涵養獨立自學之觀念及態度。
- (二)提供發表空間,建立師生教學分享機制,促進各校資優教育交流,共享集體智慧成果。 三、辦理單位:
- (一) 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(以下簡稱本局)
- (二) 承辦單位: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。(以下簡稱資優中心)
- (三)協辦單位:新店國小、淡水國小、丹鳳國小、實踐國小。
- 四、 參與對象:本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師、資優方案教師及各校五、六年級一般智 能資賦優異學生。

五、實施方式:

(一)校內發表會:

- 1. 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(以下簡稱設班校):每校均須辦理。請逕於聯合發表會前 (112年4月至5月間)辦理完畢。若有經費申請需求,請於112年3月30日(星 期四)前填妥經費申請表(如附件1),寄至分區承辦學校,並將掃描檔 e-mail 至資優中心信箱:tpc339@gifted.ntpc.edu.tw。
- 2. 非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(以下簡稱非設班校):視課程需求辦理,得自行辦理或由資優資源中心媒合設班校共同辦理(後續也請一同參與該分區聯合發表會進行成果分享)。若有經費申請需求,請於112年3月30日(星期四)前填妥經費申請表(如附件1),e-mail 至資優中心信箱:tpc339@gifted.ntpc.edu.tw。(聯合辦理相關問題請洽資優中心許老師,電話:29438252分機718)

(二) 聯合發表會:

- 1. 分四大區辦理實體成果發表,邀集資優教授及領域專長教師推薦優秀作品予以獎勵。
- 2. 各分區聯合發表會辦理時間如下,形式及流程由各分區承辦學校統籌規劃辦理。

| _ | 1 | | 1 |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分區 | 辨理時間 | 參展學校 | 承辦學校 | 聯絡人 |
| 東區 | 112年5月23日 | 設班校:秀朗國小、新店國小、 | 新店國小 | 江明慧組長 |
| | (星期二) | 中正國小、興南國小、中和國小 | | 29103483 分機 741 |
| | | 非設班校:中和區、永和區、新 | | |
| | | 店區、坪林區、烏來區學校 | | |
| 西區 | 112年5月11日 | 設班校:淡水國小、二重國小、 | 淡水國小 | 許維凌組長 |

| | | | | 112.3.8 11多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(星期四) | 林口國小、鷺江國小、同榮國小、 | | 26212755 分機 138 |
| | | 光榮國小 | | |
| | | 非設班校:林口區、八里區、三 | | |
| | | 重區、蘆洲區、淡水區、三芝區、 | | |
| | | 石門區、五股區、泰山區學校 | | |
| 南區 | 112年5月19日 | 設班校:廣福國小、丹鳳國小、 | 丹鳳國小 | 李昱組長 |
| | (星期五) | 土城國小、鶯歌國小、樹林國小 | | 29035355 分機 143 |
| | | 非設班校:樹林區、鶯歌區、三 | | |
| | | 峽區、土城區學校 | | |
| 中區 | 112年5月18日 | 設班校:埔墘國小、實踐國小、 | 實踐國小 | 謝佳柔組長 |
| | (星期四) | 瑞芳國小、汐止國小、思賢國小 | | 29531233 分機 153 |
| | | 非設班校:板橋區、新莊區、瑞 | | |
| | | 芳區、汐止區、金山區、萬里區、 | | |
| | | 評析區、雙溪區學校 | | |

註:若同一區域參展校數過多,資優中心將依報名狀況調整。

- 3. 作品參展報名
 - (1) 對象:本市公、私立六年級資優生以個人或小組為一作品單位送件,參展 作品報名時務必依照分區規劃。

(2) 方式:

- A. 報名表(如附件2):請於112年3月23日(星期四)前e-mail至新 北市資優中心信箱及各分區承辦學校。
- B. 参展作品:請於112年4月27日(星期四)前將作品文件 PDF 檔及授權書(附件3)e-mail 至資優中心信箱:tpc339@gifted.ntpc.edu.tw,作品標題請註明:111○○區○○國小-○○類-作品主題,以利評審事先審閱。
- (3)分類:人文、自然、數學、資訊、設計與創作五大類,請指導老師協助學 生作品分類,並於報名表上填寫清楚。
- (4) 獎勵:各分區依據各類作品推薦優秀作品,給予作者獎狀1只,以茲鼓勵。 4. 觀摩交流報名
 - (1) 對象:對本市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及五六年級學生(含參展學生及指導教師)。
 - (2) 方式:112年3月23日(星期四)前以校為單位,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4),

並依場次報名,報名至多一場次。

- (3) 經費:由各校於教育相關經費支出。
- 六、各分區承辦學校於承辦分區聯合發表會當天,本局同意工作人員以公假(派代)協助相關工作。
- 七、各分區承辦學校請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 表敘獎項目十七(十三)辦理敘獎,有功人員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,含主辦人員一人嘉 獎二次。
- 八、本案活動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改變辦理形式或停止辦理,本局將另函通知各相 關學校,並公告於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。
- 九、本實施計畫經本局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